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\_\_\_\_\_委託\_\_\_\_\_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1. 申請應用檔案。
- 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- 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- 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	委託人	受託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 (護照或居留 證號碼)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1.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  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